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 簡沛瑩

被 上訴 人 陳敬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補正之程序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12日以115年度訴字第72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萬77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)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1號(下稱51號)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已於同年5月8日、22日依序送達被上訴人、上訴人，有51號裁定及送達證書足憑（見51號卷第25至29頁），迄未據聲明不服，是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即告確定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函文暨所附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，及本院繳費

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抗告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